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疾控函〔2018〕684号

关于转发接种长春长生公司 狂犬病疫苗续种补种专家建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：

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接种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续种补种工作，根据各地反映的问题，我委委托中国疾控中心组织专家论证，形成《接种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续种补种专家建议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接种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 续种补种专家建议

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接种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续种补种工作,中国疾控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后,现就续种补种有关事项提出以下建议:

一、疫苗续种

为接种过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且尚未完成接种程序者,接种单位免费续种其他公司合格疫苗完成接种程序,不需要重新接种。

二、疫苗补种

根据狂犬病发病特点,已完成接种程序者不需要补种。

如受种者有补种意愿,接种单位要告知防控知识、疫苗的保护作用、接种后注意事项等内容,特别要说明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的风险会随着针次增加而增加的情况。对疫苗用于暴露前免疫并完成接种程序者,可以参照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(2009 版)》的措施,免费补种 1 针次;对用于暴露后处置并完成接种程序者,可以参照世界卫生组织 2018 年狂犬病疫苗有关报告中对再次暴露后打 2 针的建议,免费补种 1 针次,最多不超过 2 针次,2 针次间隔 3 天。

三、异地续种补种

在接种者提供已经接种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相关信息后,方可在异地接受免费续种或者补种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2018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校对：李振红